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 深圳市加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6栋804。

法定代表人: 翁静芬,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马成元, 陕西云德(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 山东亚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东营市河口区滨园路以北、经三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 陈光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曹剑锟, 山东达洋(广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牟智娟, 山东达洋(广饶)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加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旺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山东亚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不服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2025)鲁0503破申4号民事裁定,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

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加旺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受理加旺公司对亚邦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裁定认定亚邦公司不具备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错误。1. 在执行案件中，一审法院轮候查封了亚邦公司的不动产和车辆，但并不意味着加旺公司的债权有实际清偿的可能。在先查封债权人未获得清偿的情况下，轮候查封的财产能否用于清偿加旺公司债务存在极大不确定性。2. 一审法院仅以公司股东、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简单的登记注册信息，认定亚邦公司资产大于负债错误。企业资产状况不应只看账面数字，更要考虑资产的实际变现能力和流动性。亚邦公司作为化工企业，其资产多为固定资产、存货等不易快速变现的资产，在面临众多到期债务时，难以有效转化为偿债资金。一审法院未经严格的审计程序，认定亚邦公司资产大于负债，真实性存疑。3. 亚邦公司虽称新项目已试运营，但盈利能力尚未验证。在化工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激烈，环保等政策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其所谓的盈利能力缺乏支撑，不能以此否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4. 亚邦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亚邦公司主张加旺公司的债权占其负债比极低，但亚邦公司不能偿还加旺公司的债权，恰恰反映出其资金严重不足。从2022年起，就有涉及亚邦公司的终本案件，足以认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亚邦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二、还款计划不能证明亚邦公司具备清偿能力。亚邦公司主张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还款计划，但加旺公司并未收到亚邦公司提交的证据。即使达成还款计划，还款

计划的执行情况亦不明，不能仅凭还款计划就认定亚邦公司具备清偿能力。且加旺公司作为金额较大的债权人，并未与亚邦公司达成实质有效的还款协议。三、亚邦公司所称的社会问题不是不予破产的原因。破产程序旨在公平清偿债权人债务，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在破产过程中，有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职工权益。亚邦公司以社会问题、金融风险等理由阻碍破产清算，系将风险转嫁给债权人。四、一审法院未将亚邦公司提交的证据交加旺公司质证，也未组织听证，直接作出不予受理裁定，严重违反法定程序。1. 加旺公司未能就亚邦公司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亚邦公司提交的证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能够充分证明不存在破产情形，均不能查明。2. 破产申请审查阶段，涉及诸多复杂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仅书面审查无法全面、准确把握案件情况，听证能让双方就争议焦点展开辩论，使法院对案件有更为全面、深入的了解，从而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导致实体处理结果不公正，严重损害了加旺公司的合法权益。

亚邦公司辩称，裁定驳回加旺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事实与理由：一、亚邦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资不抵债的破产条件。1. 亚邦公司的资产价值 316,411,345.7 元。亚邦公司现有工业用地三宗，建筑面积 294666.6 平方米；二甲基乙胺（叔丁胺）项目生产线，原价值 344,516,350 元；应收债权 4000 余万元；持有东营市海斯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66038%的股权；持有山东华亚卓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0%的股权。2. 亚邦公司现有债

务 190,825,311.50 元，资产大于负债，且到期债权占比小。到期债务仅为 57,681,706.97 元，到期债务占总债务比例 30.22%，占总资产比例 18.22 %；被执行案件 12 件，债务金额 13,170,277 元，占总债务比例 6.9%，占资产比例 4.16%。二、亚邦公司并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符合破产条件。1. 被执行案件中 11 件案件，包括加旺公司申请的执行案件，系因亚邦公司被诈骗案引发，亚邦公司一直在督促侦查机关追赃，且亚邦公司近期与包括加旺公司在内的其他申请执行人及未申请执行的债权人协商还款方案，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还款方案，并非亚邦公司拒不清偿债务。2. 由于疫情与市场的巨大变化，导致亚邦公司经营陷入亏损，亚邦公司一直在寻求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以实现扭亏。自 2024 年以来，亚邦公司与他方合作产业升级工艺，改造建设 6500 吨/年三聚氰氨、2000 吨/年肌酸及其衍生物项目，已经审批建设并开始试生产。3. 亚邦公司的财产可以变现，但是破产程序普遍清偿率过低，亚邦公司目前正常经营，通过生产经营产生收益更有利于偿还债权人债权。三、亚邦公司新项目刚刚投产，具备盈利能力，现有员工 200 余人，且正常纳税，亚邦公司新项目投产对促进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实现税收具有重要作用。如亚邦公司破产，必将引发员工失业安置、税收降低，连锁引发其他社会问题，不仅不利于原有执行案件债务化解，更有可能引发新的债务问题。综上，一审裁定认为亚邦公司不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条件，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一审法院查明：亚邦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东营市河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陈光强，住所地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滨园路以北、经三路以西，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东营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加旺公司与亚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作出（2022）鲁 0503 民初 102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亚邦公司返还加旺公司货款 1,224,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70,000 元。由于亚邦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加旺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轮候查封亚邦公司车辆、不动产，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2）鲁 0503 执 7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经过本次执行程序，加旺公司债权未得到实现。

一审法院认为，亚邦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登记机关为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东营市河口区，根据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加旺公司对亚邦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可以提出对亚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亚邦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不能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理由如下：首先，一审法院已经采取执行强制措施轮候查封了亚邦公司名下不动产、车辆，加旺公司的债权有获得清偿的可能。其次，亚邦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亚邦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企业设备状况良好，且积极探索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新项目已备案并进行试生产。再次，亚邦公司积极与债权人沟通还款方案，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还款计划。综上，亚邦公司不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受理条件，故对加旺公司申请亚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加旺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亚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查明，亚邦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5年4月，亚邦公司资产总计284,372,268.77元，负债合计190,825,311.5元，所有者权益为93,546,957.27元。亚邦公司委托东营九洲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5月23日，亚邦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房屋建筑物32项、构筑物22项、机器设备1453项、电子设备152项、土地使用权3宗）账

面价值为 218,254,491.90 元，评估估价为 250,293,568.80 元。

2025 年 5 月 23 日，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亚邦公司是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现占地面积 400 余亩，员工 200 余人，是 1 家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及国际、国内贸易于一体的大型民营化工企业，企业自成立以来纳税额超 1.2 亿元。多年来，企业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前期国内自主研发安赛蜜、叔丁胺技术，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亚邦公司拟合作建设二甲基乙胺、乙酰舒泛钾、三聚氯氰、肌酸项目，实现产业升级。亚邦公司的正常运营对区域金融环境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其一，亚邦公司为证明其资产负债情况，提交了《资产负债表》并委托东营九洲和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在

加旺公司未提交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依据亚邦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目前亚邦公司资产大于负债，亚邦公司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破产原因，并无不当。其二，亚邦公司一直正常经营，新项目已备案并进行试生产，结合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亚邦公司具备营利能力，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亚邦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亚邦公司不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受理条件。

关于一审是否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举行听证会、质证，并非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阶段的必经程序。因此，加旺公司关于一审法院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加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胡祥英
审	判	员	隋宪贞
审	判	员	郭芳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玉兰
书	记	员		张梦玲